

# 岳普湖县 2025 年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SZFCG-2024-GK-21

### 第一册

采购人：岳普湖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建设路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

联系人：崔雪娇

联系电话：15199805666

发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采购活动.....	9
18. 采购活动.....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21. 投标偏离.....	10
22. 投标无效.....	10
24. 废标.....	11
25. 保密原则.....	11
六 确定中标.....	11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2
28. 采购任务取消.....	12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2
30. 签订合同.....	12
31. 履约保证金.....	12
32. 中标服务费.....	12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
34. 廉洁自律规定.....	12
35. 人员回避.....	13
36. 质疑与接收.....	13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6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7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第 3 章 招标公告.....	3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9
第 5 章 货物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第三册.....	5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报价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报价。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报

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报价,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及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报价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报价中服务及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报价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6 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网银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编写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采购活动

### 18. 采购活动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采购活动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

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及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
- 9、投标企业提供依法缴纳近3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用）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电子保函及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置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8、投标企业提供依法缴纳近3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招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货物明 细规格（包括但不 限于品牌、型号、 性能等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限/交货 期限	服务地 点/交货 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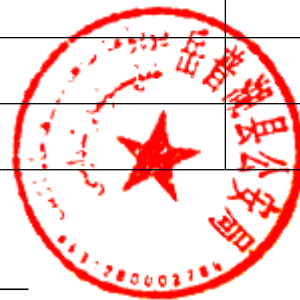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_\_\_\_\_

###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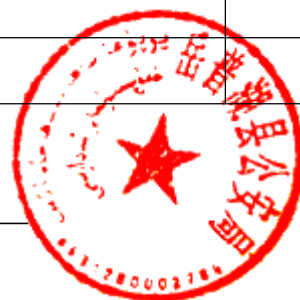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投标文件



# 岳普湖县2025年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

##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SZFCG-2024-GK-21

## 招标文件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岳普湖县 2025 年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 2025 年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SZFCG-2024-GK-21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 2025 年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叁佰伍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为我局租赁新能源车型两种，56 辆 MPV，6 辆特种车辆，共计 62 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期限：一年，期满若甲方无异议可以续签合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汽车租赁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公安局

地址：岳普湖县东城区市政大道26号

联系人：徐巍

联系方式：157399371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建设路徕宁饭店向东150米

联系方式：15199805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雪娇

电话：15199805666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 <u>岳普湖县公安局</u> 地 址： <u>岳普湖县东城区市政大道 26 号</u> 联 系 人： <u>徐巍</u> 联系方式： <u>15739937169</u>
1.2	招标机构： <u>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崔雪娇</u> 联系电话： <u>15199805666</u> 联系地址： <u>喀什市建设路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u>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p>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 8、投标企业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 9、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汽车租赁服务。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





	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是、否）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3500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仅可以中标 <u>  </u> 包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数额：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收款单位：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600 8001 2010 1056 6471 0</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p> <p>缴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联系电话：15199805666</p> <p>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如长度不够优先写项目名称）。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到账</p> <p>保证金退款说明：</p> <p>退款请准备以下内容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可以使用邮寄等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代理公司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复印件（如未开数据则无需提供）</li> <li>2. 投标公司请给采购代理公司开收据</li> <li>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li> </ol>
1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18.1	接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
20	服务期：一年，期满若甲方无异议可以续签合约
20.5	核心内容：车辆租赁服务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27.2	评标小组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5日内（日历日）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32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执行；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6.3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人：崔雪娇 联系电话：15199805666 联系地址：喀什市建设路徕宁饭店向东150米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b>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 1、纯电动车辆要求

参数需求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车型级别	MPV	56 辆			此次报价包括： 汽车保险、 车辆日常保养、 充电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 所产生的电费、 采购方要求配备必要设施、 符合公务车辆要求、 及项目所涉及的专利费用、 各种税费等， 即货物租赁期内交付使用 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售后 服务的费用，报价价格 不因出厂价、税率、铁 路、公路、水路的运输价格的 调整而发生变化
◆ 能源类型	纯电动				
◆ 车身结构	5 门 6 座 MPV				
◆ 长*宽*高 (mm)	4812×1909×1699				
轴距 (mm)	2807				
电动机最大马力 (PS)	136				
电动机总功率 (kW)	100				
电动机总扭矩 (N·m)	230				
◆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 C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407				
◆ 最高车速 (Km/h)	130				
◆ 座位数 (个)	6 座 (2+2+2)				
行李厢容积 (L)	459				
整备质量 (kg)	1805				
◆ 整车质保	1 年或 15 万公里 (营运)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100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 (N.m)	230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动力电池容量 (kW.h)	50.4				
◆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CLTC 续航里程 (km)	407				
补电类型	快充				
快充时间	30 分钟 (30%-80%)				
电池热管理方式	液冷 / 液热				
◆ 电池组质保	6 年或 60 万公里 (营运)				
变速箱类型	单级减速器				
其他配置	胎压报警				
	自动驻车				
	倒车雷达				
	定速巡航				
	无钥匙启动				



## 2、混合动力车辆要求

参数需求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车型级别	紧凑型	6 辆			此次报价包括： 汽车保险、 车辆日常保养、 充电系统安装调试 及维护、 所产生的电费、 采购方要求配备必要 设施、符合公务车辆 要求、及项目所涉及 的专利费用、各种税 费等，即货物租赁期 内交付使用的一切费 用及质保期内售后服 务的费用，报价价格 不因出厂价、税率、 铁路、公路、水路的 运输价格的调整而发 生变化
◆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 长*宽*高 (mm)	4680*1950*1843				
轴距 (mm)	2738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123/243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70/160				
后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150/350				
驱动电机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220/510				
系统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282/750				
◆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 NED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45				
◆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15				
◆ 最高车速 (Km/h)	190				
官方百公里加速时间 (s)	6.2				
WLTC 综合油耗 (L/100km)	1.15				
最低荷电状态油耗 (L/100km) (WLTC 工况下)	6.09				
◆ 环保标准	国 VI				
◆ 快充功率 (kW)	41				
接近角 (°)	25				
离去角 (°)	32				
纵向通过角 (°)	20.1				
最小离地间隙 (mm)	空载 221				
油箱容积 (L)	55				
发动机型号	GW4B15E				
发动机排量 (L)	1.5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发动机特有技术	米勒循环、 低压废气再循环				
驱动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				
驱动电机数量	双电机				
电机布局	前置+后置				
其他配置	胎压报警				
	自动驻车				
	倒车雷达				
	定速巡航				
	无钥匙启动				



## ◆服务要求

1、提供的租赁车辆须为新车，且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车辆合格标准（出厂检验合格证），车辆落户上当地牌照等手续、证明齐全完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须提供证明材料），并附车辆行驶证；

2、需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符合公务车辆要求（用于：公务出行、执法执勤，涂装警务用车标识，配备警灯警笛）、配套的座包套、每年不少于一套，车玻璃贴膜；

3、维修保养：对车辆定期保养、年检、换副油、提供轮胎、正常的维修维护，全部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有重大活动时，出租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并全程跟踪服务；

4、应急响应：出租方必须设立专门的服务网点，确保车辆出现故障后在30分钟内要到达现场，2小时内找到故障原因并确定维修方案，较小故障应12小时内维修完毕，较大故障应5日内维修完毕并交付使用。如有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车辆，出租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同参数备用车辆进行更换。

4、负责配备安装31个充电桩（充电功率不得低于40KW）；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场地占用所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服务期间车辆充电所产生的电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需负责对充电桩进行维护和维修，安装与调试应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

5、出租方对租赁车辆投商业车险（车损、三者责任险3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20000\*6座、医保外用药10000\*6座、驾乘人员意外险70万）

6、租赁期限为一年，期满若甲方无异议可以续签合约。

7、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车辆送达至业主指定地点。

8、投标报价应包括：汽车保险、车辆日常保养、新能源车充电系统安装与调试及项目所涉及的专利费用、车辆充电所产生的电费、各种税费等，即货物租赁期内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费用，报价价格不因出厂价、税率、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价格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9、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10.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采购活动”、“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 2025 年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岳普湖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 三、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开标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5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由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90分。

3、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评标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首先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初步评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检查。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投标商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八、确定中标

### 确定中标标准

(一) 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是否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		
	8	投标企业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		
	9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汽车租赁服务。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评标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详细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 标准
价格	10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5	人员配备 (8分)	提供售后人员 15 人及以上，得 8 分。10-15 人得 6 分。5-10 人得 3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专业保障 车辆及保 障工具 (12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后勤保障车辆，车辆能力需满足本项目所有的保障要求。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车辆图片以及机动车行驶证证书（已通过年检）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充电桩 配备 (5分)	供应商承诺每多配备 1 个充电桩（充电功率不得低于 40KW）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充电桩； <b>注：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场地占用所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服务期间车辆充电所产生的电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需负责对充电桩进行维护和维修，安装与调试应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需装与调试应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b>
技术部分	65	配置及性能 指标 (30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服务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2、对《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条款，负偏离 10 条以内（含 10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3 分，超过 10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 30 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车辆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买卖合同复印件、车辆功能截图、车辆官网数据截图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维保方案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再的本项目车辆维护方案（包括车辆的维护保养内容和周期、车辆维护保养实施组织方案、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的配置与管理、车辆定期巡检、车辆清洁、车辆故障报告、维保管理规定、维保服务考核机制，为维护保养配置的工具、器材、人员及管理）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 10 分，内容不全不得分。 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和周期短且维护全面加 2 分， 维护保养实施组织方案、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的配置与管理实施方案齐全，计划可行加 2 分， 以上基础上各种维保机制及为维护保养配置的工具、器材、人员及管理方案配置完善加 1 分。
		应急 处理方案 (8分)	对服务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对于突发事件预估完全合理、全面；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行、可操作性很强，得 8 分； 对于突发事件预估较全面；预案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对于突发事件预估不够全面；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应急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等。（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 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需求得 7 分； 内容完善，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需求得 5 分； 内容完善、不够详细，但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应急网点 (5分)	1. 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确保车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及时的援助。 2. 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检查，以保证车辆的性能和安全。 3. 建立完善的客户反馈机制，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设立本地售后服务应急网点、售后专职人员及联系方式等，确保日常维护和紧急情况处理。 <b>注：需提供本地售后服务应急网点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作出真实性承诺，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甲方需进行实际确认。</b>

# 岳普湖县 2025 年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

##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SZFCG-2024-GK-21

## 招标文件

## 第三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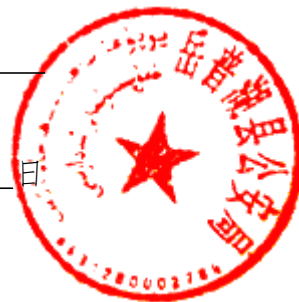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

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